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字第23號

再審原告 吳慧玲

再審被告 葉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對民國113年4月24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3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，見本院卷第29至36頁）提起再審之訴，惟再審原告前對原確定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13年8月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500號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其上訴確定，該裁定於113年8月20日送達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最高法院卷第81頁）。是本件再審之訴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前揭最高法院裁定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1日起算30日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5日，於同年9月25日始屆滿，再審原告於同年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5頁之書狀上本院值日夜人員收件章），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0年台再字第35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須敘明確定

01 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之再審事由或有同法第
02 497條之情形，暨該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
03 體情事而言，如有未符，即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而再
04 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502條
05 第1項所明定。次查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未查明真
06 相，即判命再審原告應拆屋還地之情，然未表明原確定判決
07 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之法定再
08 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自難認再審原告業已合法表明再審理
09 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即非合法，本院毋庸命其
10 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1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3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

14 法官 杭起鶴

15 法官 郭玄義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9 書記官 廖家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